

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完善。因此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向上交所提出股票继续停牌申请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

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吕品图、郑春美、向国栋

2018 年 3 月 8 日